

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镇坪县黄连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镇坪县黄连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陕西纵横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7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纵横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9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